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因工伤导致精神疾病、传染病的工伤职工就医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工发[2008]118号

2008年06月17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局、总公司，计划单列企业，中央在京企业：


为方便工伤职工就医，因工伤导致精神疾病或传染病的工伤职工，工伤认定结论、《工伤证》上明确“伤害部位或疾病名称”包括精神疾病、传染病的，治疗精神疾病或传染病的，可以到本市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传染病专科医院就医，发生的费用先由用人单位垫付，就医结束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报销。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工伤职工，到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传染病专科医院就医的，发生的费用先由个人垫付。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主题词：工伤职工 就医报销 通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8年6月16日印发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